2017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通知

各位本科毕业论文指导师、2017届本科毕业生：
        2017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即将进入答辩阶段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意见》的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顺利完成，现将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1、答辩时间：2017年4月26日下午1点开始；

2、答辩分组、地点及流程安排：见附件1毕业论文答辩安排表；

3、各个时间节点：

4月20日前毕业论文指导师在系统评阅定稿并打分（包括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文献翻译、论文）（4月20日以后不能上传材料）；

4月21日前，完成毕业设计的学术不端检测；

4月24日前，评阅教师完成评阅打分；

4月26日，毕业论文正式答辩；

4月30日前，非师范班级毕业实习材料上交；

5月8日前，答辩时间冲突的，安排另外时间答辩；

5月9日前，毕业论文及毕业实习成绩录入；

5月12日，毕业资格审核。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2017年3月31日

温馨提醒：

 根据学校毕业安排，5月12日前未能完成成绩录入的，毕业证书将统一在6月30日以后发放，所以毕业答辩安排时间比较紧张，还请各位老师、同学抓紧时间，谢谢！